

彰化縣 107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輔導小組
輔導夥伴培訓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彰化縣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彰化縣107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 (四)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辦理。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 (一) 因應 108 新課綱實施，學校教師需進行公開課，觀備議課能力為教師必備能力。
- (二) 現有輔導夥伴人力多年未培訓，在觀備議課增能推展上人力不足。
- (三) 提供縣內優秀夥伴，擔任觀備議課增能，落實 108 新課綱推動。

三、目的

- (一) 透過輔導輔伴培育，發掘縣內優秀人才，強化地方輔導群動能。
- (二) 提升縣內優秀夥伴對觀備議課的增能，成為十二年課綱推動的領頭羊。
- (三) 拓展地方輔導群的服務面向，協助學校業務執行順暢。

四、輔導夥伴權利與義務：

- (一) 配合教專中心規劃到校辦理宣導說明教師專業實踐方案，並輔導學校行政端辦理教師專業實踐方案之規劃。
- (二) 到校分享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推動之經驗，並協助學校申辦之整體規劃、推動及輔導相關事宜。
- (三) 協助學校落實新課綱教學公開課(含規準研討、教學觀察技術以及專業回饋)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推動與執行等事宜
- (四) 協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學校教師，參與各階段專業回饋人員增能及認證。
- (五) 配合教專中心規畫，參與輔導夥伴相關知能研習及工作會議。
- (六) 協助教專中心辦理各年計畫審查、認證審查及研習活動。
- (七) 表現優秀輔導夥伴，將優先推薦參與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與各階段講師培訓。

五、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彰化縣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六、辦理日期及地點

第一天：107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假竹塘國中三樓圖書館辦理。

第二天：107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假竹塘國中三樓圖書館

辦理。

第三天：107年9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假竹塘國中三樓圖書館辦理。

七、參加對象與人數

(一)參加對象及資格：

1. 新訓之輔導夥伴：

(1) 需具備教專評鑑人員進階證書或教學輔導教師證書且需持續參與教專計畫者。

(2) 報名方式：

請填妥「彰化縣107學年度教專輔導夥伴新訓報名表」後，於107年8月17日(星期五)前，正本寄至彰化縣教專中心(竹塘國中)。

2. 回流之輔導夥伴：

(1) 已具備輔導夥伴資料者。

(2) 報名方式：請填妥「彰化縣107學年度教專輔導夥伴回流報名表」

後，於107年8月17日(星期五)前E-mail至ioxa0604@gmail.com

(二)人數：新訓及回流之輔導夥伴共50人

(三)時數：

1. 新訓之輔導夥伴：接受培訓之輔導夥伴需全程參與且完訓全部課程，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15小時。(如新訓夥伴未全程參與者，無法取得輔導夥伴資格)

2. 回流之輔導夥伴：「教師專業發展的制度與政策」為必修課程，其它需至少選修3門課程，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12至15小時(依實際參與課程時數)。

(四)參與者請核予公(差)假出席。

八、研習內容：

第一天：107年9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假竹塘國中三樓圖書館辦理。

起訖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8:30~9:00	報到/開幕式	工作團隊
9:00~12:00	教師專業發展的制度與政策(必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張民杰 教授
12:00~13:00	午餐	工作團隊
13:00~16:00	教學檔案製作與運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馮莉雅 教授
16:00	賦歸	工作團隊

第二天：107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下午4時假竹塘國中三樓圖書館辦理。

起訖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12:30~13:00	報到	工作團隊
13:00~16:00	課綱導向的素養課程設計簡介	國立清華大學

		呂秀蓮 副教授
16:00	賦歸	工作團隊

第三天：107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假竹塘國中三樓圖書館辦理。

起訖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8:30~9:00	報到	工作團隊
9:00~12:00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規劃與運作	臺北市立大學 丁一顧 教授
12:00~13:00	午餐	工作團隊
13:00~16:00	校長與教師公開授課規劃與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 丁一顧 教授
16:00	賦歸	工作團隊

九、經費來源與概算：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彰化縣 107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民教育輔導體系運作地方輔導群經費補助

十、注意事項：

- (一)培訓課程結束後，由縣府教育處公告 107 學年度合格輔導夥伴名單。
- (二)依規定以及掌控研習品質，課程請務必準時且全程參與。課程中凡有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及請假，則該課程即視為缺課。
- (三)研習結束後，將由教專中心依教師實際參與課程時數統一於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登錄研習時數。
- (四)課程如有調整另於公告通知。
- (五)倘有疑問，請聯繫教專中心助理曾佳惠(04-8972034#16)